

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
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执行〈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〉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执行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，能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意见。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(本页为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

段亚林：

洪剑峭：

夏 雪：

2018年8月29日